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597號

原告 順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興樹

訴訟代理人 周進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致遠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2年3月29日以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為訴之追加，就追加部分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

一、本件原告追加變更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萬元及自該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指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銀行）將坐落新北市三重區三重段328地土地權利範圍00000000分138750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；(三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就第1項聲明宣告准予假執行等語。

二、核原告前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800萬元；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指示訴外人新光銀行將前開土地權利範圍00000000分138750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是應以前開土地權利範圍00000000分138750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惟因前開土地係被告提供與原告合建，並無買賣交易之價額，而該土地係合併自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，依同段329地號土地買賣契約書之土地交易價格，約為每平方公尺438,624元（見本院卷一第290至291頁），爰據此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2,637,387元【計算式：438,624元/m²×3,719.64m²×138750/00000000=22,637,387元】。

三、從而，本件追加後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0,637,387元（計算式：18,000,000元+22,637,387元=40,637,38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9,63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170,400元，應再補繳199,232元【計算式：369,632元－170,400元＝19

9,232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書記官 楊家印